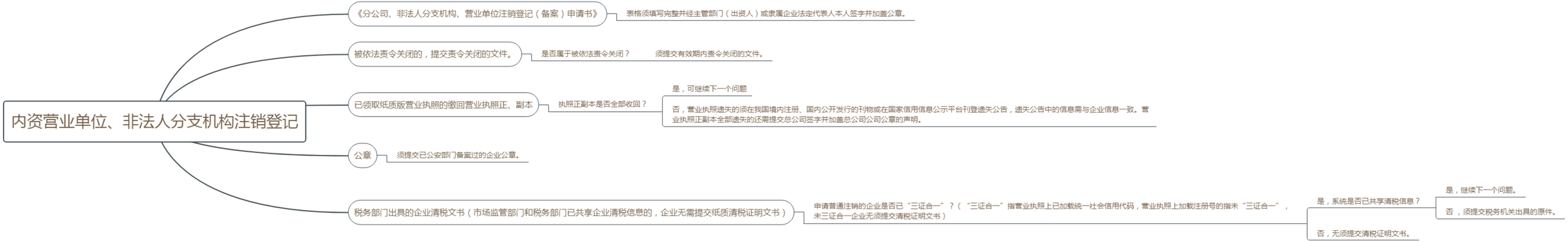
内资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注销登记（备案）申请书》
表格须填写完整并经主管部门（出资人）或隶属企业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被依法责令关闭的，提交责令关闭的文件。
是否属于被依法责令关闭？
须提交有效期内责令关闭的文件。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执照正副本是否全部收回？
是，可继续下一个问题
否，营业执照遗失的须在我国境内注册、国内公开发行的刊物或在国家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刊登遗失公告，遗失公告中的信息需与企业信息一致。营业执照正副本全部遗失的还需提交总公司签字并加盖总公司公司公章的声明。
公章
须提交已公安部门备案过的企业公章。
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清税文书（市场监管部门和税务部门已共享企业清税信息的，企业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文书）
申请普通注销的企业是否已“三证合一”？（“三证合一”指营业执照上已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上加载注册号的指未“三证合一”，未三证合一企业无须提交清税证明文书）
是，系统是否已共享清税信息？
是，继续下一个问题。
否，须提交税务机关出具的原件。
否，无须提交清税证明文书。